

中國輸出入銀行

105 年度截至第4季底止

捐助（捐助社團及公益支出）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日期	捐助對象名稱	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捐助事項摘要	支出金額
2.15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	臺南市	臺南市0206震災捐款	500
3.4	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台北市	捐助基金	1,491
7.12	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	臺東縣	尼伯特颱風災後重建捐款	50
12.27	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	台北市	捐助基金	5,000
合 計				7,041

註：依據財政部105.12.9台財會字第10500721160號函轉行政院105.12.6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779號函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辦理。